

# 化州市教育局

化教字〔2019〕159号

---

## 化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学校，局直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和社会申请人员：

根据茂名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茂教人〔2019〕44号）要求，我市将于近期开展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化州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居住地在化州市）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四)居住地在化州市的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境）外同等学历。

##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

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三、认定时间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第一阶段：

##### 1.网上申报（5月8日至5月22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化州市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 2.受理认定（5月22日至5月24日）

（1）确认点受理申请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2）地点：化州市教育局人事股（四楼东407室）

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 第二阶段：

### 1.网上申报（6月13日至6月21日）

2019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化州市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 2.受理认定（6月24日至6月26日）

（1）确认点受理申请时间为：上午 8:30 - 12:00，下午 2:30 - 5:30。

（2）地点：化州市教育局人事股（四楼东 407 室）

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注意：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纸打印，在“承诺人”签名处用正楷签写个人姓名和日期，并把已签名的《个人承诺书》清晰拍照上传。“认定机构”和“现场审核点”的选择如下：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选择认定机构	选择现场审核点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化州市教育局	化州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茂名市教育局	化州市教育局

### 3. 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携带以下资料进行现场审核：

#### （1）身份证明

①户籍在化州市的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②持有化州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地户籍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④居住在化州的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2）学历证明

①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②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③持国（境）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医院和时间安排请看附件1）。

（5）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无需提供。

### （6）无犯罪记录证明

①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②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4、5)，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7) 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照片贴在附件6)。

(8)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有申请人亲笔签名，个人证件原件统一按上述顺序用长尾夹夹好，并在自备的档案袋(竖式开口材料袋)贴上统一的封面(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申请人对应附件2，初中、小学、幼儿园申请人对应附件3)。

####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目前，本认定机构已提供证件邮寄服务，申请人(应届毕业生除外)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寄，邮费到付。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的时间和地点，以公布在微信公众号“化州教育”的通知为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普通话等有关证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本通知未详列的相关内容，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劳迎春，联系电话：7228618。

- 附件：1. 2019年上半年化州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  
时间安排表
2.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上报材料  
目录
3.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6. 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化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

拟稿人：劳迎春，核稿人：刘付伟辉、梁水连

附件 1

## 2019 年上半年化州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时间安排表

体检医院	体检时间	体检范围对象	备注
化州市疾病 预防控制 中心	5 月 8 日 至 5 月 22 日	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	第一阶段
	6 月 13 日 至 6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	第二阶段

- 注：1、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小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体检表及体检费 110 元（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 160 元），于当日 8:00 前到达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参加体检。体检时间：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不进行体检。体检当天早上需空腹（即不喝水、不吃早餐）。
- 2、体检咨询电话：0668-7229381。

## 附件 2

茂名市编号：

化州市编号：

#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上报材料目录

申请人：\_\_\_\_\_ 申请资格种类：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

认定范围		备注	
类别 1	1、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2、本市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		
	3、港澳台居民		
类别 2	1、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网上认证
1	受理凭证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普通话证书		
6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8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9	其它材料：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确认。3、本表贴在档案袋封面。4、区市编号为：区市简称+名册序号。5、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若可通过网上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供纸质材料。6、若有其它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化州市编号：

##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

申请人：\_\_\_\_\_ 申请资格种类：初中 小学 幼儿园

认定范围		备注	
类别 1	1、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2、本市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		
	3、港澳台居民		
类别 2	1、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网上认证
1	受理凭证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普通话证书		
6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8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9	其它材料：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确认。3、本表贴在档案袋封面。4、区市编号为：区市简称+名册序号。5、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若可通过网上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供纸质材料。6、若有其它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 附件 5

###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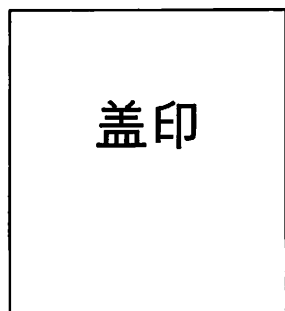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6

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相片粘贴处

申请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